* 臨床**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已具相關專長之本校臨床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具以下條件者，優先考量：

□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者。

□曾為本校專任教師，因擔任教學醫院行政主管職務轉為兼任而現已卸任者。

□醫師研究員(Physician Scientist)

□專責教學主治醫師(Physician Educator)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得以講師聘任。

----------------------------------------------------------------------------

* 臨床**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條件：(以下(1)-(4)項為必要條件)

□(1)具本校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主治醫師身份：

□A.長庚紀念醫院林口、高雄院區限申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職。

□B.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嘉義院區及桃園院區可申請講師級(含)以上之教職。

□C.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得以講師聘任。

□(2)須預排每學年至少36小時授課時數。

□(3)近三年內須有SCI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

□(4)申請醫學系及中醫系教職者至少須符合下列一項資格：

□A.擔任臨床部(系)主任、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者。

□B.具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考官認證資格且持續參與OSCE 活動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C.通過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師資認證者。

□D.完成本校認可之醫學教育相關學程進修者。

□E.擔任實習醫學生臨床導師、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教師或實際參與課程規劃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F.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者。

□G.從事臨床教學者。

|  |
| --- |
| **長庚大學新聘教師應徵申請表(由申請人填寫) 年 月 日填****本人 擬應徵 貴校 學院 系(所、科、中心)擔任教職，茲詳述個人基本資料、教學研究論文及未來發展計劃，其分別列述如下：****一、個人基本資料：** |
| **姓名** |  | **身份證或護照(國別)號碼** |  | **出生日** |  |
| **部 定 資 格**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證書字號** |  | **起資日** |  **年月**  |
| **申請教職等別**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申請聘任別** | **□專任 □兼任** |
| **主****要學歷** | **畢(肄)業學校** | **國別**  | **主修學門系所** | **學位**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服務機關** | **服務部門(系所)**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二、教學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容** | **任教學校** | **任教科系所** | **教學課程** | **任教起迄期間** | **專(兼)任** |
| **教學經歷** |  |  |  |  |  |
| **可任教課程** |  |

**三、最近五年內之研究或績效：(請另紙繕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研究計劃**  | **主持人** | **國家衛生院或國科會** |  **件**  | **協同****主持** | **國家衛生院或國科會**  |  **件**  |
| **其他** |  **件** | **其他** |  **件** |
| **2.期刊論文 發表篇數** | **類別** | **(1)第一作者** | **(2)指導、通訊作者(非第一作者)** | **(3)共同作者(不含(1)(2))** |
|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 **論文總篇數** |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 **論文總篇數** |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 **論文總篇數** |
| SCI 及 EI |  |  |  |  |  |  |
| SCI |  |  |  |  |  |  |
| EI |  |  |  |  |  |  |
| SSCI |  |  |  |  |  |  |
| TSSCI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實務成果折合論文數 |  |  |  |  |  |  |
| **3.著作** | **國外出版書** |  **本** | **國內出版書**  |  **本** | **其他出版品**  |  **件** |
| **4.國內外專** **利、發明** **或技術移** **轉.** |  |
| **5.在專長領** **域之研究** **發現或具** **體貢獻** |  |

**四、送審代表著作：(Author, Title, Journal name, Epub Month, Year, Volume & Issue: Page, SCI or Non SCI, Impact Factor: ,Rank:,** **Publishing house:)**

**論文須詳述作者排名、篇名、刊名、刊登日期、卷頁數、點數、類別、排名。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通識中心外文老師除外），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送審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

**五、未來研究方向：(請另紙詳述及一併檢送)**

**註：1.需檢送文件如下：□1.新聘教師申請表 □2.五年內研究績效 □3.未來研究方向 □4.履歷表 □5.學歷證件影本**

 **□6.成績單正本 □7.經歷證件正本 □8.部定證書影本 □9.推薦信3份 □10.送審著作(含出版頁資訊之代表著作全文、合著人證明、中文摘要、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及參考著作全文) □11.授課規劃表；以上資料共一式六份。**

 **2.目前是否由其他學校送審同等級教師資格? □是 □否 。**

表號：P00202 規格：A4

**應徵人： (簽章) (如蒙聘任可於 年 月 日報到)**

**五年內之研究或績效**

**(自備)**

**未來研究方向**

**(自備)**

**履歷表**

**(自備**，**請勿包含住家地址****電話及家庭成員個人資料)**

**學歷證件影本**

**(自備)**

* 外國學歷：
* 請將影本送駐外館驗證單位驗證
* 非英語撰寫者請附中或英文譯本
* 填寫下一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件。
* 本國學歷：

請附影本或數位版本(影本經就讀學校驗證過)，免填下一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免附其他證明文件。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人姓名 | 中文 |  | 外文 |  |
| 國　　內最高學歷 | 　　　　　　　大 學　　　 　 系(所)　　　　　年畢業　　　　　　　(學院)　　　　　　　　　 |
| 送審學歷頒授學校 | 中文名稱 |  | 所在地 | 國 別 | 　　　　國 |
| 外文名稱 |  | 地 區 |  州(省) |
| 送審學位 或文憑名稱 | 中文名稱 |  | 送審學位或文憑入學資格 |  |
| 外文名稱 |  | 學歷證件所載畢 業 年 月 | 　 年 　月 |
| 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 | * 1.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3.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 2.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 □4.其他 ( )
 |
| 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 |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
| 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 |
| 第一學期(季)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第二學期(季)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第三學期(季)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第四學期(季)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第五學期(季)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第六學期(季)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第七學期(季)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第八學期(季)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第九學期(季)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第十學期(季)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記錄 |
| 出 境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 入 境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 出 境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 入 境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 出 境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 入 境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 | 送 審 人 簽 章 | 審 查 結 果 | 核 對 人 簽 章 |
|  |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  |  |

**成績單正本**

**(自備)**

* 外國學歷成績單：
* 請將正本送駐外館驗證單位驗證
* 非英語撰寫者請附中或英文譯本

**經歷證件正本 & 部定證書影本或數位版本**

**(自備)**

* 醫院在職證明
* 無部定教職證書者則免附

**推薦信三封**

**(自備)**

**送審著作**

**(自備)**

* 依送審類別，著作可為論文(專門著作)、技術報告(產學應用、教學實踐研究)。
* 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內容須涵蓋(一)研發理念及所解決問題之背景、(二)學理基礎、(三)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四)與其他既有技術手段之比較、(五)技術優缺點及所面對困難之自我評估、(六)成果貢獻及其具體影響。
*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須涵蓋(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二)相關文獻探討、(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教材分析、教學表述方式)、(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結果與可信度)、(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重構或改良後之教學具創新價值)
* 是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或相關。
* 著作出版日期之認定以線上刊登日期或紙本刊登日期擇優認定。
* 送審人國籍須為Taiwan或ROC，不可為China之類有矮化本國地位。
* 期刊論文需含出版頁資訊(刊名、期數、卷數、頁碼、刊登日期、出版社等)，專書需有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出版並公開發行，內有出版頁，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ISBN等相關資料。
* 以研討會論文、作品、競賽等送審者，需附審查或成就證明。
*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一部份。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一部份。
*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
* 如為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出刊，需出具接受函之証明在該篇論文之前頁。**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為降低不同審查觀點對聘任審查的影響，建議申請本校教研人員提交著作時，宜選擇發表於優良傳統期刊之文章為佳，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參考下列資訊：**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推出「掠奪性期刊與出版」課程及文宣** [**https://ethics.moe.edu.tw/news/detail/132/**](https://ethics.moe.edu.tw/news/detail/132/)**，可協助瞭解掠奪性期刊之辨識方式。**
	+ **慎選發表標的，請勿投稿至山寨版(掠奪性)期刊，透過JCR資料庫明察期刊 impact factor。**
	+ **留意JCR異常引用期刊預警通知與已被除名的期刊，仔細斟酌，盡量避免投稿於這類期刊。**

**代表著作1篇：**

* 需為三年內(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延長為五年內)第一作者，以學位論文送審不受年限。（三年內係指線上或紙本刊登日起至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三年內；若取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未滿三年者，則僅能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後之著作）
* 送審助理教授級未曾以博士論文送審過者，可用博士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講師級未曾以碩士論文送審過者，可用碩士論文為代表著作。
* 單一作者免填交下頁「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2位作者以上需填寫下頁**「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合著人需簽名加蓋私章。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檢附全文、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及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
*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更換代表著作，或以原代表著作並增加或更換參考著作至少二件，即前次送審代表作A+參考作B,C，再次送審代表作D+參考作B,C，或代表作A+參考作B,C,E,F或C,E,F或E,F(增換2件)。

**參考著作(至多7篇)：**

* 需為七年內(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延長為9年內)。（七年內係指線上或紙本刊登日起至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七年內；若取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未滿七年者，則僅能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後之著作）
* 檢附全文

**著作、作品迴避審查參考名單(無迴避者免列)**

* 至多以三人為限，並填寫迴避避審查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理由說明及簽章，敬請審慎列迴避審查者參考名單。(不可列建議審查名單)

|  |
| --- |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Certificate of Co-Authorship of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 for Teacher Qualifications Accreditation at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
| 送審人姓名Applicant’s Name | 中文Chinese |  | 外文English |  | 任教學校School Name |  |
| 代表著作名稱Title of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 |  | 出版時間Publication Date |  |
| 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Proportion completed by the Applicant / Co-author(s) contributions | 內容Contents | 貢獻比例Proportion contributions | 合著人確認簽名Personally sign |
| ※範例送審人/合著人○○○：文章研究架構、文獻整理、統計分析、結論撰寫、訪談及資料整理、審稿潤飾、英文文稿潤飾※exampleApplicant/ Co-author(s)○○○：Article research framework, manuscript organization, statistical analysis, conclusion writing, interviews and data organization, manuscript review and editing, and English manuscript editing | ※範例example70% |  |
| 合著人○○○：Co-author(s) ○○○：(Please specify) | % |  |
| 合著人○○○：Co-author(s) ○○○：(Please specify) | % |  |
| 合著人○○○：Co-author(s) ○○○：(Please specify) | % |  |
|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If more space is needed, please add the list yourself) |  |  |
| 合計Amount | 100% |
| 填表日期Fill in Date | 中華民國○○○年○○月○○日YYYY MM DD |

1. 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

1. The Certificate of Co-Authorship shall be governed by Article 23 of the Accreditation Regulations Governing Teacher Qualifications at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1. 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

2. The Applicant and Co-author(s) shall personally sign, and detail their contribution.

1.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1至3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項第3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7至10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3. According to Subparagraph 1 of Article 44 in the Accreditation Regulations Governing Teacher Qualifications at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applicants whose certificate of co-authorship is foun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contain false information shall be considered failing the teacher qualification review, and at the same time barred from applying for teacher qualification review for one to three years. Moreover, according to Subparagraph 3 of the same article, applicants whose certificate of co-authorship is foun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be forged or altered shall be considered failing the teacher qualification review, and at the same time barred from applying for teacher qualification review for seven to ten years.

1. 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4. If the co-author is a foreigner, this Certificate may be completed in English. (It is necessary to have the foreign co-author fully understand the content of this Certificate.)

1. 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 When the publication is completed by more than one author, only one of the authors can submit it as a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 for teacher’s promotion. Any other co-authors shall waive their right to submit this publication as a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 for teacher’s promotion.

1. 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6. If more space is needed, please attach additional page(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_學年度 申請長庚大學教師新聘授課規劃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預定授課科目 | 預定授課時數 | 原任課教師姓名 | 原任課教師剩餘授課時數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原任課教師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主管(課程負責人)：\_\_\_\_\_\_\_\_\_\_\_\_\_\_\_\_\_\_

備註：依長庚大學98.6.25日校務會議通過之「臨床學科專任教師服務準則」，凡屬該校臨床教師之教學時數須達標準如下：

 專任：一學年以36週計 (教授4小時/週、副教授及助理教授4.5小時/週、講師5小時/週)

 兼任：一學年以2學期計 (18小時/學期)

**長庚醫院主治醫師 申請長庚大學新聘教職 檢送資料確認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申請者 送審前自我核對項目 (請謹慎核對以免因退補件影響起聘時間) | 院區教學部 | 大學人事室 |
| **一** | **送審資格應符合下列要件：(依送審等級勾選)**□講師：(請勾選符合下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一條款) □第16條第1款：具碩士學位 □第16條第2款：具學士學位，曾任助教職4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第16條第3款：具學士學位，曾從事所習相關專門職務6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助理教授： 1.請勾選符合下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一條款 □第16-1條第1款：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 □第16-1條第2款：具碩士學位，曾從事所習相關專門職務4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第16-1條第3款：具醫學士學位，擔任臨床職務9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4年，並有專門著作。 □第16-1條第4款：曾任講師3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兼任需6年) 2.請勾選符合下列本校之規定 □論文發表10篇或SCI引證係數折算後達25點。□副教授： 1.請勾選符合下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一條款 □第17條第1款：具博士學位，曾從事所習相關專門職務4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第17條第2款：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兼任需6年) 2.請勾選符合下列本校之規定 □論文發表20篇或SCI引證係數折算後達50點。□教授： 1.請勾選符合下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一條款 □第18條第1款：具博士學位，曾從事所習相關專門職務8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第18條第2款：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兼任需6年) 2.請勾選符合下列本校之規定 □論文發表35篇或SCI引證係數折算後達75點。 | □符合□不符合 |  |
| **二** | **所有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要件：**□是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或相關。□是個人之原創作，不是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且非彙編含已逾期之歷年著作。□是專書，已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出版並公開發行，內有出版頁，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ISBN等相關資料。(非教科書)□是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並附審查證明及出版頁資料在該論文之前頁。□是為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出刊，且已出具接受函之証明，其刊登日期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接受函日期)起一年內刊出。並自刊出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同意展延。展延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刊出。□送審副教授、教授等級者，不包括本人之碩士、博士論文或該論文之一部份；送審講師、助理教授等級者，是本人之學位論文，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論文刊登作者之國籍非China、Taiwan,China或Taiwan,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 | □符合□不符合 |  |
| 三 | **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要件：**□是**送審前****三年內**(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延長為五年內，需附證明)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以學位論文送審不受年限。（**三年內係指線上或紙本刊登日起至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三年內**；若取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未滿三年者，則僅能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後之著作）□是第一作者(送審教授等級者，得以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是共同創作並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所有合著者簽名，並說明每位共同作者參與部份及貢獻度）。□檢附全文、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及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更換代表著作，或以原代表著作並增加或更換參考著作至少二件。 | □符合□不符合 |  |
| 四 | **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要件：**□是送審前七年內(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延長為九年內，需附證明)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7年內係指線上或紙本刊登日起至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7年內**；若取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未滿7年者，則僅能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後之著作）。 | □符合□不符合 |  |
| 五 | **送審資料應符合所列要件：**□申請表(**本人已簽名**)□五年內研究績效□未來研究方向□履歷表(請勿包含個人身分證字號或家庭人員之個人資料)□學歷證件影本或數位版本(國內學歷影本經就讀學校驗證過；外國學歷需經駐外館驗證過之學歷證明正本、本人已簽名之「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入出境證明正本)□成績單正本(外國學歷成績單需經駐外館驗證過)□經歷證件正本(以16-1條第3款在職證明須**加註主治醫師年資明細**)□部定證書影本或數位版本□推薦信正本3封□送審著作(含代表著作全文1篇、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中文摘要、代表著作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參考著作全文數篇)□授課規劃表(專任教授4小時/週、副教授與助理教授4.5小時/週、講師5小時/週；兼任一學年(即2學期)計36小時，且本人及醫院科部主管已簽名) | □符合□不符合 |  |
|  |  |  |  |
| 六 | 本人已知悉以上規定，且所提出之新聘相關資料確實符合上列規定。送審人簽名：  | 審查人蓋章 | 審查人蓋章 |

**申請/審查流程如下：**

申請人填寫資料齊全後(授課規劃表已送醫院科部主管核簽完畢)🡪備妥申請資料：正本1份、副本5份送院區教學部審查人🡪送長庚大學人事室審查人🡪送申請學系之系教評會審查🡪送院教評會審查🡪送校外審查🡪送校教評會審查🡪審畢

**長庚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此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告知並徵求您同意。當您於下方勾選「我同意」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頁之所有內容。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一)本校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三)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表單內所需欄位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證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五)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六)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但本校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一)本校係基於「新聘教師申請」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自即日起本校於臺灣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業務需求相關行政作業。

(二)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 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 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之效力

(一)當您於下方勾選「我同意」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頁之所有內容。

(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頁規範之權力，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頁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律予以處理，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簽名：